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临 20260-12 号《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以及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临 2026-020 号《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603,199,591.58 元，盈余公积 113,438,195.68 元，资本公积 2,096,086,079.41 元。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 113,438,195.68 元和资本公积 1,489,761,395.90 元，两项合计 1,603,199,591.58 元，用于弥补母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亏损。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以母公司 2025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将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累计亏损，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

申报债权，除此之外还需要提供如下文件：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申报，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请先致电公司相关联系人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7月5日（工作日8:00-11:30；13:00-17:00）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债权人，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日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

2、申报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东街道综艺数码城

3、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4、联系电话：0513-86639987

5、邮编：2226376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